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 (1)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部分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2)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部分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好集團有限公司（「聯好」）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好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聯好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部分其持有的所需數目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潛在部分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代價）取決於（其中包括）聯好與潛在買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好與潛在買方的商業決定以及整體市場氣氛。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有關其公眾持股量情況的多份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0.67%，該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聯好	793,435,000	62.253
中國寶武之附屬公司	207,500,000	16.281
周克明先生(附註1)	60,000	0.005
徐霞女士(附註2)	56,000	0.004
鄒曉平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5,060,000	0.397
蔣長虹先生(附註4)	384,000	0.030
福井勤博士及其配偶(附註5)	1,364,000	0.107
張鋒先生(附註6)	2,144,000	0.168
王健先生及其配偶(附註7)	1,096,000	0.086
公眾股東	<u>263,429,000</u>	<u>20.669</u>
總計	<u><u>1,274,528,000</u></u>	<u><u>100.000</u></u>

附註1：周克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徐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附註3：鄒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4：蔣長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5：福井勤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6：張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7：王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好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訂立意向書以通過其向潛在買方出售其部分現有股份之方式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取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於本公佈日期，除意向書外，聯好尚未就潛在部分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現時亦考慮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百分比的其他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有意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刊發公佈，就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以及本公司為盡快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採取的措施，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潛在部分出售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將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